

# 东乌珠穆沁旗永建商砼年产量 10 万 m<sup>3</sup>商砼 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根据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东乌珠穆沁旗永建商砼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乌珠穆沁旗永建商砼年产量 10 万 m<sup>3</sup>商砼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要求，2022年8月，编制单位聘请了水土保持评审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设计，提出专家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东乌珠穆沁旗永建商砼年产量 10 万 m<sup>3</sup>商砼迁建项目位于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工业园区 3 号路东建材区内，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2′ 35.78″，北纬 45° 29′ 31.51″，本工程对外交通公路有 G331、G306 及多条道路，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规模年产 10 万 m<sup>3</sup>商砼。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 1.59 公顷，主要建设包括

办公室、厕所、职工宿舍、搅拌设备机组、道路硬化等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项目备案文号：《东乌珠穆沁旗永建商砼年产量 10 万 m<sup>3</sup>商砼迁建项目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8-152525-41-03-014227，东乌珠穆沁旗经信局，2018 年 7 月 5 日。

建设期交通运输利用 G331、G306 及多条道路，可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施工要求。本项目施工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供电电压 10kV，引进厂区变电站变电后为项目的生产、生活供电。施工生产生活区均布置在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能够满足施工要求。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水泥、钢材、木材、油料等建筑材料均在当地采购，并在购买合同中明确砂石料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本项目由厂区单独组成（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59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动用土石方总量 4800 立方米，其中挖方 2400 立方米，填方 2400 立方米，无弃方。

工程总投资 1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建设工期，工程已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工，工期 12 个月。

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四、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9 公顷。


五、项目区属于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北方风沙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止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15%（项目区所在地位半干旱区，同时由于项目工艺要求）。

六、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及布设。同意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七、基本同意估算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4.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4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1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84 万元，独立费用 8.25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2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5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03 万元（实际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征收为准）。

八、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项目承诺。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本意见仅适用于本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项目建设引发的相关补偿、赔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永建** 

2022年8月2日